长春市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局、文广旅局、体育局：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文件精神，我市组织申报并于2025年11月20日被商务部确定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以下简称“三新”）试点城市。为更好推进试点工作，增加优质消费供给，促进消费转型升级，经研究决定，开展消费“三新”试点项目申报工作。请按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将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上报市商务局。有关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

1.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2.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申报书

3.关于推荐上报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的函及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推荐表

长春市商务局 长春市文广旅局 长春市体育局

2025年12月22日